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智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忠彰

代 理 人 葉子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
告，並於111年3月22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
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
縮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
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3月22日，
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
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劉寶霞

05

支票附表：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4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陳聯凱	華南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112年1月30日	28,455元	RD7858459	智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2	陳聯凱	華南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112年2月28日	22,407元	RD7858460	智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6